|  |
| --- |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隆环评[2023]20号泰山石膏承德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渣石膏年产5000万m2纸面石膏板及其配套项目增设危废间和抹灰石膏成品库扩建工程项目位于隆化经济开发区新型建材产业园。项目中心点坐标为：东经117°40'11.72"，北纬41°14'24.74"。总投资160万元，环保投资6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为增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和抹灰石膏成品库扩建项目，企业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三座，一座为16m2，其余两座均为 17m2，用于废油漆桶、废光氧管、废胶袋、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滤芯、废油桶、废油墨、废墨盒、废喷码喷头、废毛刷、滚刷、酸碱废液的储存，三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最大储存量是10吨，抹灰石膏成品库为839.6m2。危险废物贮存间、成品库不供暖。一、经审查，项目建设取得了隆化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隆审批投资备[2022]175号），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以作为项目实施依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加强环境管理。该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预案内容严格落实相关要求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加强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规范设置排污口，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对原有环境问题整改到位。（二）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1.施工废水和砂石料冲洗雨水澄清沉淀后循环利用，沉淀池设置位置远离河道，少量污水洒水降尘；施工期工人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水质简单，生活污水泼洒至施工场地用于降尘。危废存储间冲洗废水经导流沟进入事故应急池中，废水经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定期送往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厂房采取混凝土硬化处理，建设防渗、防腐危险废物贮存间，防止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2.施工场地四周设立围挡，施工过程中采用洒水措施，对易产生扬尘的施工场地、路面及时洒水；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进行简单硬化处理，并保持地面整洁，车辆慢行；减少土地开发面积，降低开挖土量；建筑材料、建筑垃圾堆存、运输时使用篷布遮盖。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暂存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较少，采取封闭厂房，装置排风扇等措施后，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限值要求，抹灰石膏成品库在成品堆存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在采取封闭厂房、地面硬化、定期洒水等措施后，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3.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标准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现场不得安装混凝土搅拌机，在施工过程中安排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维护，运输车辆要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施工。项目运营期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避开敏感时段，运输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搬运装卸时轻拿轻放，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I类标准要求。4.工程建设过程中均会产生建筑垃圾，建筑垃圾产生量较小，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置场处理；生活垃圾采取集中收集，集中收集后定期由当地垃圾清运系统处置。废机油、废毛刷、滚刷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承德双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项目所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技术要求设置。5.为避免危废泄漏、火灾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事故发生后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建设单位首先应树立环境风险意识，按照安全、消防等部门要求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并在日常运行管理过程当中增强环境风险意识，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投运后，控制COD、NH3-N、SO2、NOx年排放量全部为0吨。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经办人： 2023 年10月17日 |